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 華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8,479,000股眾安股份，總代價為254,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事項之交易詳情如下：

日期	出售眾安 股份數目	代價（不包括 交易費用） 港元	出售每股 眾安股份之 平均價 港元
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2月13日	2,702,600	44,300,000	16.4
2025年2月14日	2,954,300	41,600,000	14.1
2025年2月20日	782,300	11,000,000	14.1
2025年2月21日	3,305,100	48,400,000	14.6
2025年2月24日	3,006,100	39,100,000	13.0
2025年2月25日	3,949,400	48,400,000	12.2
2025年2月26日	1,779,200	21,800,000	12.3
總計	<u>18,479,000</u>	<u>254,600,000</u>	<u>13.8</u>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單獨計算各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單一程序(「程序」)，旨在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有眾安股份，最終交收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與本公告日期相同。

另一值得注意的重要因素是，於2018年4月不再為主要股東的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歐亞平先生(「歐先生」)現為眾安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歐先生為眾安之非執行董事歐晉昇先生之父親。本公司旨在避免任何可能造成眾安與本公司之間投機性關聯的過早公告。此關聯影響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公告時間的決策過程。本公司相信，在程序中每日重複披露股份出售資料可能會對眾安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為減低該等風險，本公司選擇於整個程序完成後才披露出售事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然而，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並非單一過程。當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於2025年2月14日後進行之交易，連同出售事項項下之過往交易，均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界限。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應於2025年2月14日、21日及25日分別刊發三(3)份公告。

本公司全面承諾遵守上市規則及確保所有未來交易的透明度。如有疑問，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並相應遵照聯交所的意見。本公司將評估每項交易按獨立及合計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產生的影響，並於2025年7月31日前就上市規則第14章(尤其是識別須予公佈交易及披露責任)為董事、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額外內部及外部培訓，以防止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再次發生上述事件。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5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 僅供識別